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华源 01”或“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期满三年，根据“17 华源 01”《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完成了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7 华源 01。

3、债券代码：114100.SZ。

4、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6、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200 名特定对象（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7、存续期限：3 年，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票面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5.90%，在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保持不变。

9、起息日：2017 年 1 月 13 日。

10、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 1 月 1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本金兑付日：2020年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息兑付及摘牌情况

1、2020年1月13日，公司已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公司已按期、足额支付了2019年1月13日至2020年1月12日期间（最后一期）的利息、并全额兑付了本期债券的本金。

2、根据相关规则，本期债券已于2020年1月13日摘牌，并于2020年1月13日起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转让交易。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